

永樂大典

卷一萬三千五百

八十九

至德宜有紂在上而文王自擅稱王乎。縱文王自稱王，豈有十餘年之間，紂之君臣亦坐視其稱王而不誅其背叛之罪乎。如春秋時，周室尚存，而楚以王稱者亦罕有，蓋亦萬之一二也。學者捨諸家之小說而信經可也。孔子序書，惟十有一年，武王伐商，不言其為文王之十一年，作書者於泰誓上篇，只言文致，爾將天威下篇，又言惟我文考，若日月之照臨，未嘗言文王也。至武成之書，武王既受命，朝諸侯，始追封為文王，故稱曰我文考。文王自是而下，嘉嘉相繼，屬而文王之名不絕，其事迹甚明白。楊子雲曰：萬物紛錯，垂諸天辰，言教亂折，諸聖鳥觀，聖而折，諸曰在則人，亡則書，其統一也。胡士行詳解，是錯從伏生受書時，未有泰誓，壁書出，以巫蠱未別，學官張霸偽書，與伏生書並行。至晉世，古書出，偽泰誓始廢。陳大猷集傳，易大傳，易之興也，其富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耶。論語孔子曰：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周之德可謂至德也已。春秋傳曰：大王年，故之故，國以事紂，子謂韶盡美矣，又盡善也。謂武盡美矣，未盡善也。紂，中樂名，武，武王，樂名。子貢問曰：伯夷，叔齊，何人也。曰：古之賢人也。曰：怨乎。曰：求仁而得仁，又何怨。子曰：伯夷，叔齊，餓于首陽之下，民到于今稱之。子曰：不降其志，不辱其身，伯夷，叔齊歟。伯夷，叔齊，孤竹君之二子，其父

永樂大典卷萬三千五百九

四

將焉，道命上，故，蘇，父，年，叔，泰，運，伯，夷，伯，夷，曰，父，今，也，運，逃，去，叔，齊，亦，逃，國，人，且，其，中，子，其，後，武，王，伐，紂，夷，齊，和，而，謀，社，食，周，來，士，陳，于，首，陽，六，遂，餓，而，死，蓋，子，武，王，伐，紂，臣，弑，其，君，可，乎。曰：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蘇，氏，曰：大，子，言，大，武，能，無，于，尤，亦，也。而，古，無，所，然，其，不，足，於，湯，武，明，矣。唐，孔，氏，曰：經，云，大，會，孟，津，故，名，泰，誓，新，安，王，曰：古，文，字，只，用，大，字，今，文，遂，以，泰，易，大，顧，氏，曰：見，一，義，陳，大，猷，或，問，吳，氏，曰：孔，子，論，文，王，曰：有，事，君，之，小，心，又，曰：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周，之，德，可，謂，至，德，矣。詩，序，曰：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獯，豷，之，難，以，天，子，之，命，命，將，帥，遠，戍，後，以，守，衛，中，國，當，紂，為，四，夷，交，侵，之，時，文，王，猶，稟，命，如，此，觀，文，王，之，心，之，德，與，其，稟，命，恐，所，謂，大，勳，者，初，未，嘗，有，意，也。至，武，王，時，則，紂，之，惡，極，矣，武，王，雖，欲，為，文，王，之，順，而，仁，有，所，不，忍，故，奉，天，命，以，征，之，方，欲，誓，諸，侯，以，必，其，征，伐，之，功，其，叙，文，王，之，辭，蓋，不，得，不，然，後，世，讀，書，至，惟，九，年，大，統，未，集，乎，小，子，其，承，厥，志，讀，詩，至，武，王，廣，文，王，之，誓，卒，其，伐，功，與，此，之，類，皆，當，三，思，詩，序，與，孔，子，之，言，此，說，善，許，謙，說，讀，泰，誓，者，有，三，大，條，目，其，先，辨，其，一，舊，說，以，虞，而，質，成，為，文，王，受，命，之，年，至，九，年，之，王，卒，武，王，立，仍，冒，文，王，之，年，而，不，改，元，至，三，年，觀，兵，孟，津，蓋，因，書

九年大統未集及史記伯夷傳父死不葬而附合書序十有一年之說此不可信。蔡氏已辨之。其一小序十有一年。武王伐殷。經十有三年春大會于孟津。孔氏謂序十一年為觀兵。經十三年伐紂。歐陽公從序以為經誤。此說非當。從經。蔡氏亦已辨。其二王曰。蔡氏以為史臣追稱。此說非也。湯武知天命已去。桀紂而歸已。改正位號。以天子而伐獨夫。若猶用舊名。則是諸侯而伐天子。豈足號令天下哉。秦並。牧誓武成諸篇。證驗明白。蔡氏皆曲為之說。故反有滯礙。賴上帝告皇天。天子之禮也。予一人。天子之名也。六師。天子之六軍也。豈特此哉。如曰。有道曾孫。周王發。又曰。昭我周王。若當時未稱王。史何故破碎本語一一改之。書釋題林氏曰。姜敬說高祖云。武王伐紂。不期而會盟津之上者八百諸侯。偽書有此文。不知其本出何書也。董仲舒所引白魚入于王舟。有火復于王屋等語。皆用偽太誓中文。餘九世。秦金。鼎。董鼎輯錄纂註輯錄。見晦庵書說。纂註。吳氏曰。按帝辛本紀稱紂。書稱受。或二字古通用。湯六數桀罪。未嘗斥為桀。武十數紂罪。未嘗不呼為受。餘見傳。王氏史記陳大猷集傳。顧氏見止義亭起音訓。新安王氏曰。將渡河作第一誓。已渡而次作第二誓。將行作第三誓。孔安國云。周以虞芮質成。為受命之年。九年而文王卒。武王即位。三年觀兵。

以卜諸侯之心。退而示弱。十三年更與諸侯伐紂。歐陽脩者論非之。曰。文王未嘗改元。而誣其改元。武王宜改元。而反不改元。皆妄也。蓋經書十三年。即武王即位之十三年。序言十一年。序文偶訛。爾新安王炎曰。序言一月。即武成一月。壬辰之月也。戊午。即中篇戊午。次河朔之日也。惟十

有三年春大會于孟津

書傳會選十三年者。武王即位之十三年也。春者。孟春建寅之月也。孟津。見禹

貢。按漢孔氏言。虞芮質成。為文王受命改元之年。凡九年。而文王崩。武王立。二年而觀兵。三年而伐紂。合為十有三年。此皆惑於偽書秦誓之文。而誤解九年大統未集。與夫觀政于商之語也。古者人君即位。則稱元年。以計其在位之久。近常事也。自秦惠文始。改十四年為後元年。漢文帝亦改十七年為後元年。自後說春秋。因以改元為重。歐陽氏曰。果重事。歐西伯即位。已改元年。中間不宜改元。而又改元。至武王即位。宜改元。而反不改元。乃上冒先君之元年。并其居喪稱十一年。及其滅商而得天下。其事大於聽訟遠矣。而又不改元。由是言之。謂文王之受命改元。武王冒先君之元年者。皆妄也。歐陽氏之辨極為明著。但其曰十一年。亦惑於書叙十一年之誤也。詳見序篇。蔡氏傳。又按漢孔氏以春為建子之月。蓋謂三代

改正朔必改月數改月數必以其正為四時之首序言一月戊午既以一
月為建子之月而經又係之以春故遂以建子之月為春夫改正朔不改
月數於太甲辨之詳矣而四時改易尤為無藝冬不可以為春寒不可以
為暖固不待辨而明也或曰鄭氏箋詩維暮之春亦言周之季春於夏為
孟春曰此漢儒承襲之誤耳且臣工詩言維暮之春亦又何求如何新命
於皇來牟將受厥明蓋言暮春則當治其新舍矣今如何哉然牟麥將熟
可以受上帝之明賜夫牟麥將熟則建辰之月夏正春審矣鄭氏於詩
且不得其義則其改之固不審也不然則商以季冬為春周以仲冬為春
四時反逆皆不得其正豈三代聖人奉天之政乎餘見魯鄆季友音釋
傳見形句及下周漢為如說及二國名處在陝之平陸為在馮翊觀去聲
下說改如字夫音伏下同并去聲長平聲數雙過及下同無藝左傳注藝
法則也舍牟請及於音鳥治平聲陳師凱旁通十三年者武王即位之十
三年也或問伯夷和為之謀有父死不葬及十九之說別於蔡傳不能
無疑豈有十三年而不葬其父者乎愚曰不然大史公之妻身伯夷聞西
伯善養老久與太公同歸之聖人違事不說伯夷獨不能諫之於十日而
乃卒然發於事不可已之時乎蓋洋之會文王之葬父矣改知和馬之謀

永樂齋卷三十五百九

必無此事也漢孔氏言虞為質成爲文王受命改元之年疏云詩云虞為
質厥成毛傳稱天下開虞為之訟是舜用者四十餘國故知周自虞為質
或諸侯五附以爲受命之年合爲十有三年疏云如此十一年非武王即
位之年者大戴禮云文王十五而生武王則武王少文王十四歲也禮記
文王世子云文王九十七而終武王九十三而終計其終年文王崩時武
王已八十三歲矣八十四即位而九十三崩通滿十年不得以十三年代
付如此十一年者據上文受命而數之必非文王年者為其年父業故也
夫改正朔不改月數於太甲辨之詳矣而四時改易尤為無藝三代有正
朔有正月正月皆以寅起數是為孟春之月百王之不易者也正朔者又
謂之正歲商周十二月即建丑月也周月十一月即建子月也前此諸儒
分別未明故有紛紛之論然謂之不改月數謂之改月數則皆有據且所
以證改月者如左氏傳五年正月辛未朔日南至昭二十年二月己丑日
南至未南至即建子月也而左氏見之五月二月孟子言七八月之間
利苗稿矣未子謂同七八月夏五六月也又禮記云正月日南至可以有事
于上帝七月日南至可以有事于祖凡此皆足以為改月數之驗其不改者
則如蔡氏之所引然七月篇云十月蟋蟀入我床下曰為改歲未子引東

永樂大典

卷一三五八九

萊呂氏云。三正之道。於民俗而失。則特舉而述之。故夫子每隨文解之。於政月不改月。迄無定說。惟蔡氏立說甚確。又按古周書。司月篇云。維一月既南至日。維極。是月斗柄建子。又云。四時成歲。歲有春秋。冬夏。各有五仲子。以名十有二月。又云。夏數得天。百王所同。愚謂正月。則以寅起數。所謂百王所同也。其正朔則各不同。惟朝覲會同。則之。其農事自依夏止。此考之經傳。又以求則以來。始有以子月起數者。恐未世周正政之所為。在求周之前固無之。請是古者。自言以蔡傳為正。不必為他書所惑也。梅菴書說顯道問先儒將十一年。十三年等。合九年說。以為文王稱王。不知有何據。曰。自太史公以來。皆如此說。但歐公力以為非。東坡亦有一說。但書說惟九年大統未集。予小子其承厥志。却是有這一箇痕瑕。或推秦誓諸篇。皆只稱文考。至武成方稱王。只是當初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也。只是鸚鵡那事體。自是不同了。又云。秦誓序十有一年。武王伐殷。經云。十有三年春。大會于孟津。必蓋誤。說者乃以十一年為觀兵。尤無義理。舊有人引洪範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則十一年之誤。可知矣。八味問子丑寅之書。正如何。曰。此是三陽之月。若秦用建亥之月為正。直是無謂。大抵三代更易。須看如此更易一番。格言孔安國傳。惟十有三年春。大會

永樂大典卷萬三千五百十九

七

于孟津。三分二諸侯及諸戎狄。此周之孟春。陸德明釋文。孟津。此也。惟十有三年春。或作十有一年。後人妄有序文。故以之。孔穎達正義。惟十有三年春。正義曰。此三篇俱是孟津之上。大告諸國之君。而發首其者。此見大會誓衆。故言大會于孟津。中篇徇師而誓。故言以師畢會。下篇王更徇師。故言大巡六師。皆史官觀事。而為作瑞緒耳。傳三分至孟春。正義曰。論語稱三分天下有其二。中篇言群后以師畢會。則周之所有諸國。皆集牧誓所呼。有庸蜀。兗。髡。微。盧。彭。濮。人。知此大會。謂三分有二之諸侯。及諸戎狄。皆會也。序言一月。知此春是周之孟春。謂建子之月也。知者。案三統曆。以殷之十二月。武王發師。至二月甲子。咸劉商王。紂彼十二月。即周之正月。建子之月也。要義十有三年春。謂周之孟春。以三統曆知之。見北傳。及正義。史浩講義。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非文王取。而有之。民自從化。然猶不肯有貳於紂。故曰。有君人之大德。有爭君之小心。詩亦曰。維此文王。小心翼翼。厥德不回。以受方國。文王未嘗受命。亦未嘗有伐紂之心。後世惑於太誓之辭。乃取諸侯歸西伯之時。為受命。又有修德以傾商政之說。漢儒傳疑。和為一談。唯唐韓愈作文。王操叙美里之扼。曰。嗚呼。臣罪當誅。方天王聖明。此足以白文王之志矣。然武王於此書曰。皇天震怒。命

我文考肅將天威大勳未集武成又曰誕膺天命惟九年大統未集若以九年逆數至三年喪畢觀兵孟津已而復至誠已十有三年矣是文王果於九年之前受天命也或者求其說而不得乃曰文王實受命見紂之不道不忍伐之待其自斃抑又厚誣文王者殊不知武王為此說蓋有意驅西土之人以赴敵也且文王之德豈唯西土之人服天下之人亦服八百諸侯不期而會者豈為武王哉為文王之德在人而不厭也武王雖為此舉懼人心之未服故託以文王嘗有此志諸侯素信文王者亦且不疑而武王之功或可必成矣此大公之謀也或者又曰載木主而行未之詳也若果然與木主俱行則知武王每以文王為辭者懼民心之未從也後世固有託扶蘇項燕以起事者詐也猶可以得民心而况文王真有道化及民而未嘗得施設者則武王舉之以信諸侯未為過也雖然大雅有文王受命作周之詩武王卒伐功之詩何耶二篇者後世稱美之詩也若以為當時所作西伯爾安有文王之號乎大傳謂武王牧野既事祭上帝率諸侯追王太王王季文王故至武成始稱文考文王又安可引之以傳會太誓之辭乎黃度書說稱春則序一月為建寅之月矣此與春秋不同春秋書王書正月則為時王正月如春於其上以為正雖改而四時之序不可

永樂大典卷萬三千五百十九

改此獨書春則當自建寅之月始詩書書月皆不改夏正會孟津未濟誓眾諸侯大會故名泰誓拙齋林之奇全解一月戊午至大會于孟津一月戊午者十有一年之正月戊午也不謂之正月戊午而曰一月者唐孔氏曰武王以紂之十二月發行正月四日殺紂既入商郊始改正朔以殷之正月為周之二月其初發時猶是殷之十二月末為周之正月改正在後不可追名為正月以其實是周之一月故史以一月名之此說是也顧氏以為古文或云正月或云一月不與春秋正月同此雖亦一說然考之其他諸書未嘗有以正月為一月者則顧氏之說未敢以為然也紂都朝歌在河之北武王伐紂必自孟津濟河之北泰誓三篇皆其渡河之時誓師之辭也故史官追錄其事故作泰誓三篇先儒謂皆以渡河而作上篇未次時作中篇既次乃作下篇明日乃作其意蓋以謂三篇之作皆在渡河之後然而據中篇曰惟戊午王次于河朔則是上篇之作當是未渡孟津時所誓既誓而後渡河矣至明日戊午乃始作中篇之誓也序云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一月戊午師渡孟津而篇首言惟十有三年大會于孟津是春者即序所謂一月戊午也故漢孔氏曰此周之孟春蓋古者改正朔則必以其所用之正月為四時之首周以建子之月為正故此

以建子之月而為春春秋書春王正月即此月也秦誓作時周之正朔猶未改也而得以用周之時數月者此蓋出於史記秦誓之時所遺錄之時月也漢武帝太初元年夏五月正曆以正月為歲首而此之以正月為歲首顏師古曰此謂建寅之月據未正曆以前用建亥之月為歲首而此之以正月為歲首史官追正其月名故今漢書自高祖元年以下如秦正以建亥之月為正者則皆改為冬十月與此篇所載正同大會于益津謂諸侯皆以其師來集于益津將共濟師陳大猷集傳呂氏曰大會所謂不期而至者八百國也三山陳氏曰是陳經詳解王天與纂傳漢北氏曰見北傳林氏曰見世本全解唐北氏曰見正義秦氏曰見會通按朱子云以伊訓元祀十有二月觀之則商人但以建丑之月為歲首而不改月號時亦必不改也以孟子七八月十一月十二月之說考之則周人以建子之月為正月而不改時改月者後王之彌文不改時者天時不可改故祭祀田獵猶以夏時為正以書一月戊午厥四月武生明考之則古史例不書時今詳周禮與詩其不改月時並有明證惟此所書春大會益津即一月戊午師渡益津之會考之漢唐志實為建子之月與夫春秋傳日南至之云豈惟改月乃併時改之然則改者意時王以是新時人之耳目而不改者乃其理之一定故朱子又

永樂大典卷萬三千五百九十九

九

謂或是當時二者並行惟人所因此說為得之陳樸菴疏惟十有三年春大會于益津愚按蔡氏主不改月之說遂謂併不改時殊不知月數於周而改春隨正而易證之春秋左傳益子後漢書陳龍傳極為明著成十年六月丙午晉侯使甸人獻麥六月乃夏四月也僖五年十二月丙子朔晉滅虢先是卜偃言先王之期其九月十月之交于丙子朔必是時也惟以夏正言而春秋以周正書可見十二月丙子為夏十月也僖五年春王正月辛亥朔日南至王正月冬至豈非夏十一月乎經有只書時者僖十年冬大雨雪蓋以丙戌月為冬也使夏時之冬而大雨雪何足以為異而記之襄二十八年春無冰蓋以子丑月為春也使夏時之春而無冰何足以為異而紀之春秋祥瑞不錄災異乃載惟夏時八月九月而大雪不當嚴寒而嚴寒夏時十一月而無冰當嚴寒而不嚴寒故異而書之耳春蒐夏苗秋獮冬狩四時田獵定名也桓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杜氏注曰冬獵曰狩周之春夏之冬也魯雖按夏時之冬而於子月行冬田之狩夫子只書曰春狩于郎此所謂春非周之春而何哀十四年春西狩獲麟亦然也定十三年夏大蒐于比蒲魯雖按夏時之春而於卯辰月行春田之蒐夫子只書曰夏蒐于比蒲此所謂夏非周之夏而何次年又書五月大

永樂大典

卷一三五八九

卷于比浦亦然也。陳龍傳說允明的曰天以為正。周以為春。注云。今十一月也。地以為正。殷以為春。注云。今十二月。人以為正。夏以為春。注云。今正月。孟子七八月之間早。不待多言而明。是三代之正。子丑寅三陽月皆可以春言也。胡氏春秋傳不敢謂王正月為非。子月而於春。王正月之春字。謂以夏時冠。周月皆考之。不審安有隔兩月而以夏時冠。周月之理。但得四時之正。適冬寒春暖之宜。則惟夏時為然。夫子欲行夏時。蓋春。顏子使得為邦。則宜如此耳。豈可但知有夏正之春。而不知有商正。周正之春乎。一陽二陽三陽之月。皆可為春。故三代通用之。以為歲首。以一日論。子時既可為次。月。子月豈不可為次。年。觀此。則三代皆不改月。殷與冬不可為春之說。陷於一偏。明矣。以十三年春。為孟春。建寅之月。其失同上。詳辨見武成。孔氏。唐孔氏。見正義。林氏。見世壽全解。

王曰嗟我友邦冢君。越我御事。庶士

明聽誓

言傳會選。蔡氏傳。王曰者。史臣追稱之也。友邦親之也。冢君尊聽之審也。程伯圭曰。湯武革命。應天順人。苟不稱王建號。是以臣犯君。名不告。言不順。蔡王制。天子將出。類于上帝。宜乎社。遣乎禘。諸侯將出。宜乎

永樂大典卷萬三千五百九

十

社。遣乎禘。湯誥。敢昭告于上天神后。泰誓。類于上帝。是用天子之禮也。周禮。王過大山川。則用事焉。武成。告于皇天后土。所過名山大川。是用天子禮也。周禮。王六軍。泰誓。謂大巡六師。是備天子之六軍也。史臣書王曰。猶可謂追稱。如有道。曾孫周王。及昭我周王。乃記當時之語。豈史臣追書哉。鄭氏友音釋。傳王曰者。史臣追稱。治平。程伯圭曰。見會選。孔安國傳。冢大御治也。友。諸侯親之稱。大君尊之下。及我治事。眾士大小無不皆明聽誓。重言嗟我友邦冢君。又牧誓。犯類。違正義。傳冢大主聽誓。正義曰。冢大釋話。文侍御是治理之事。故通訓御為治也。同志為友。天子友諸侯親之也。牧誓。傳曰。言志同。滅紂。今總呼國君。皆為大君尊之也。下及治事。眾士謂國君以外。卿大夫及士。諸掌事者。大小無不皆明聽誓。自士以上皆總戒之也。要。我友邦親之。冢君尊之。見孔傳。黃度書說。王者於諸侯為友。詩亦曰。邦人諸友。冢大。諸侯各長其國。故稱大君。御事治事。自其卿大夫下至庶士。拙齋林之奇全解。諸侯與武王共伐紂者。皆與之同志。有友之義。為故謂之友邦。冢君者。大君也。尊之稱也。越及也。謂友邦諸侯及我周御事之臣。以至庶士之賤。皆明聽我誓。語之言。蓋將言我所以伐罪弔民之意也。夫紂君也。武王臣也。以臣伐君。天下之至逆也。武王豈逆天下之大

永樂大典

卷一三五八九

順而樂為此愆德之舉哉蓋有不得已於其間也齊宣王問於孟子曰臣
弑其君可乎曰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
一夫討矣未聞弑君也討之為君既夫夫為君之道神怒之民怨之則武
王不得不應天順人以伐紂非敢加無禮於其君也蓋以紂失為君之道
而天下之人既不以之為君矣則我雖欲不與師以伐之不可得也故將
論其所以弑伐之意則必推言天之所以立君者將使之仁民而愛物今
紂則不然此所以見絕乎天也胡士行詳解惟十有三年春大會八伯諸
侯于孟津此水渡河以前王曰嗟我友順邦冢大君越及我御治事庶眾
士明德誓 嗟之一辭或王豈得已哉陳大猷集傳王曰嗟我友邦冢君
越我御事庶士明德誓 王曰說見湯誓 冢說見伊訓新安王氏曰諸
侯為一國之主故曰冢君如冢冢冢子
之類 愚曰凡會選孔氏曰凡北序

惟天地萬物父母惟人萬物之靈

書傳會選蔡氏傳

明出於天性然也夫乾元萬物資始至哉坤元萬物資生是天地者萬物之父母也萬物之生惟人得其秀而靈具曰精備萬善知覺獨異於物

永樂大典卷一三五八九

十一

而聖人又得其最秀而最靈者天性聰明無待勉強其知先知其覺先覺
首出庶物故能為大君於天下而天下之疲瘵殘疾得其生謀寡孤獨得
其養舉萬民之眾無一而不得其所焉則元后者又所以為民之父母也
夫天地生物而厚於人天地生人而厚於聖人其所以厚於聖人者亦惟
欲其君長乎民而推天地父母斯民之心而已天之為民如此則任元后
之責者可知所以作民父母之義乎商紂失君民之道故武王發此是
雖一時誓師之言而實萬世人君之所當體念也鄒季友言釋傳上卷
人古伏 太上祭之為士祭 朱晦菴書說 聖聰明作元后 元后作民父母 須
是剛健中正 出人意表之君 方能立天下之事 如創業之君 能定禍亂者
皆是智勇過人 人休又曰 氣質之性 古人雖不曾說 考之經典 却有此
意 如人惟萬物之靈 聖聰明作元后 天乃錫王勇智 皆此意也 漢又曰 湯
武征伐 皆先自說 一既義理 孔安國傳 惟天地萬物父母 惟人萬物之靈
生之謂又 聖神也 天地所生 惟人為貴 聖聰明作元后 元后作民父母
人誠聰明 則為大君 而為民父母 陸德明釋文 聖丁但切 重意元后作
民父母 洪範 天子作民父母 孔穎達正義 傳生之土為貴 正義曰 萬物
皆天地生之 故謂天地為父母也 老子云 神得一以靈 靈神是一故靈為

神也。禮運云：人者，天地之心，五行之端也。食味別聲，被色而生者也。言人能兼此氣性，餘物則不能然。故孝經云：天地之性，人為貴。此經之意，天地是萬物之父母，言天地之意，欲養萬物也。人是萬物之最靈，言其尤宜長養也。紂違天地之心，而殘害人物，故言此以數之。與下句為首引也。要義人兼氣性，故為貴。靈，見正義。黃帝書說：人與萬物俱生，而人為靈。聰明出類，為君父母。斯氏：靈，誠元音。天子稱元后，紮齋表：靈書鈔：惟十有三年春，至元后作民父母。孟津河側之地，是時猶未渡河，次篇則既渡河，紂都于河北，渡河則適近國都矣。是時武王尚未為主，故謂諸侯為友邦。惟天地萬物父母，惟人為萬物之靈。靈，聰明。作元后，元后作民父母，此是說人君之職分。紂之所以失天下，為其不知此道理也。湯武之所以征伐焉，其知此道理也。萬物盈於宇宙之間，皆天地之所生，人亦天地間一物爾，而惟人最靈，大抵稟氣之全者，則為人，稟氣之偏者，則為物。惟全故明，惟偏故昏。靈者，言其有所知也。然至於聰明，則又不止於靈，人孰不靈，雖小夫賤隸，所謂靈者，固自存。然盡得這靈，方纔是聰明。有此靈而不能盡之，豈能至於聰明也。惟靈聰明之人，方可作元后，方可為民父母。蓋吾之德高出乎天下之表，所以能父母斯民。苟我與眾人等，其何以為民父母乎。

永樂齋卷之三十五頁十九

聰明二字不可不看。目視而耳聽，此耳目之聰明也。此心之聰明，亦當如視聽之審。然至於為不義，有過失，則何異無目之人，自投陷阱之中乎。此非其本若是也。不能盡此靈，故也。今天天新昭昭之多，及其無窮也。日月星辰繫焉，萬物育焉。今天地一撮土之多，及其廣厚，載華岳而不重，振河海而不洩，萬物載焉。人之有此靈，猶天之昭昭之多，地之一撮土之多，水之一勺，山之一拳，石也。然須至於無窮處始得。故曰：凡有四端於我者，知皆擴而充之矣。苟能充之，足以保四海；苟不充之，不足以保妻子。有此萌蘗，要必能充而盡之。故人君之聰明，不可以不養也。以堯舜之聖，而猶兢兢業業，堯舜何為而兢兢也。所以養其聰明也。以成湯之聖，而不過聲色不殖，貨利成湯何為而不過不殖也。惟其昏此聰明也，故親近端人，止士黜遠讒佞，小人不敢有邪思妄念，不敢有嗜慾宴逸，皆所以養其聰明也。惟天生民有欲，無主乃亂。惟天生聰明時人，以欲與聰明對言，有欲則不聰明也。蓋有欲則昏，安得聰明。雖然，所謂聰明，有小有一事一物之聰明，是察慧也。非聰明也。且漢明帝非不聰明也，宣帝之智，何所不知。然至於趙孟韓楊之誅，果可謂之聰明乎。使其聰明，則若此忠直之臣，豈可加戮。明帝日晏坐朝，幽枉必達，然至於用刑慘酷，天性偏急，當其慘酷偏急。

之時所謂聰明者。果安在哉。此皆非所謂聰明者也。聖之為言。信也。實也。雖然。能盡得聰明之德。故謂之聖。桀紂之所以大亂。只為不聰明之故。人主不聰不明。天下安得治。故武王舉此以數紂之罪。而湯誓亦曰。惟皇上帝。降衷于下民。若有恒性。克綏厥猷。惟后皆所以言人君之職分也。拙齋林之奇全解。惟天地萬物父母。至元后作民父母。惟天地萬物父母。謂天地之於萬物。無所不生。無所不育。猶父母之於子。無所不愛。然雖無不愛。而其生育也。非自然而然。以聽萬物之自遂。則必有賴於任乎天地之間。而最靈於萬物。以裁成而輔相之。然後三才之道備。而生育之功全。故必擇夫誠有聰明之德。充其所以靈於萬物者。而為之元后。後既有聰明之德。又居元后之位。則能審於人性之好惡。以為之父母。然後斯民各得其所。而至昆蟲草木之微。亦無不遂其性者。如此則裁成輔相之德。於是為至人。道盡而三才之位定矣。此蓋言天地之道。相須為用以成其化育也。今紂之為君。則不能盡其所以君父母之德。以至於荼毒天下之民。而暴殄天下之物。使斯民不得其所。而萬物莫有遂其性者。則是負上天之所寄托。而獲罪於天矣。武王將欲興兵。以為民除其害。故先推言天地之所以立元后。以為民父母之意。然後數紂之罪也。柯山夏俱詳解。惟

永樂大典卷三十五百十九

十三

十有三年春。至元后作民父母。此十三年春。即序所謂十有一年一月戊午也。前言十一。此言十三。必傳寫之誤。前辯之詳矣。周建子一月戊午。即建子之月也。建子之月。以夏正言之。則十一月也。十一月而言春者。蓋既改正朔。則必以所建之月為春。故春秋書春正月。亦以建子之月也。武王以子月啓行。丑月伐紂。則改正朔。乃在丑月子。未有正朔。而即以春言者。史官追錄之也。此蓋史官欲錄泰誓。故推本其欲作泰誓之年。月。謂武王以即位之十一年。建子之益春。大會同盟之諸侯。於孟津。欲共伐紂。紂都朝歌。在河之北。武王與諸侯在河南。今既大會。欲渡師孟津。故誓衆而數紂之罪。以明今日不可不伐之意。自王曰以下。即武王誓師之言也。說先世春全解。然武王之誓。必首言惟天地萬物父母。惟人萬物之靈。聖聰明作元后。元后作民父母者。其意蓋謂天地以至和之氣。化生萬物。則天地實萬物之父母也。然天地雖生萬物。而萬物或有生無知。有知無義。而各得其偏。而無其全。惟人獨秉五行之秀氣。備五常之正性。而為萬物之最靈。則天地生萬物於人。為最厚。故既予以善性。又恐其汨於嗜欲。迫於利害。而沒夫其性。故又於人之中。求其誠有聰明之德者。使之居元后之位。既居其位。則輔相其宜。裁成其道。皆付之於元后。使之全天地莫全

永樂大典

卷一三五八九

之功則父母斯民之任。又在人君矣。惟天之愛民也厚。既使之靈於物。又為之擇君而司牧之。則為人君者。教之。養之。使無負上天之意可也。而紂乃荼毒斯民。使不得其所。而負上天之託。此武王所以先推言天地為民立君。以父母之意。然後數紂之罪。則紂所以無所逃其罪也。黃彝卿尚書精義。王曰。嗟我友邦冢君。至元后作民父母。無垢曰。史記云。八百諸侯皆曰。紂可伐矣。則是武王與八百國之諸侯。及八百國卿士大夫之心。皆一而無貳。皆誠而非偽。故同為此舉也。天下之心如此。武王特因天下之心而倡之耳。使其間有一夫異心。則是武王之舉。乃盜賊而非天意也。又曰。人惟萬物之靈。在萬物中。為最靈者耳。至此元后。則大不相似。是元后又於萬物之中。又超然聰明。出乎萬靈之上。靈謂靈於萬物耳。至於聰明。又豈止於靈而已哉。惟聰明所聞者遠。惟明則所見者深。聰明安可強作耶。惟天生聰明。實異於眾人者。乃能合天而為君耳。元后聰明。在萬靈中。所謂出乎其類。拔乎其萃者也。惟其聰明如此。故其所聞所見。高出乎四海九州之上。而為天下父母。其政教法制。無非保護斯民。有同赤子。蓋民比萬物曰靈。比聰明之君。則為至愚矣。儻非聰明之君。保護之其殆害而貽禍必矣。紂為元后。而以淫酗倡率天下。使皆為淫酗之民。為民

父母當如是乎。嗚呼。元后之任亦大矣。天地為萬物父母耳。而元后乃為萬靈父母。可不自重哉。武王將以數紂之罪。故先立此四句。以見人主之任其重如此也。張氏曰。友邦者。親之也。冢君者。尊之也。又曰。萬物盈於天地之間。無天何生。無地何形。此天地為萬物之父母也。然水火有氣。而無生。草木有生。而無知。禽獸有知。而無義。人則有生。有知。又有義。此人所以獨靈於萬物矣。靈者。神之降而在人者也。人為萬物之靈。非靈聰明不足以治之。仲虺之誥曰。惟天生聰明時人。此靈聰明而後作。元后者。靈聰明者。言其聰明之德。充實乎內。坦然而行之者也。與所謂作聰明者。異矣。元后之於民。治之以義。所以制其強。撫之以慈。所以恤其弱。有以制之。則民必尊之。有以撫之。則民必親之。尊之親之。父母之道也。紂之無道。喪其聰明。殘害于爾萬姓。不足以作民父母。此天之所以震怒而命武王以伐之也。呂氏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至哉。坤元萬物資生。凡有形有氣。皆受天地之中以生。故天地為萬物之父母。人者。天地之心也。故人惟秉靈。天地以一元之氣。丕冒天下。本無厚薄。惟得其精與粹者。為人。得其偏與凡者。為萬物。皆自然而然。莫知為而為者。置者言其誠實也。聰明非靈之外。別有一箇聰明。不遇得精粹清徹。便作元后。此言人君之職。分作民

永樂大典

卷一三五八九

父母此見與天地同功處。此數句雖然。武王因伐紂而言。然百聖之相傳。六經之總會。皆不過此道理。此最精處。學者能會味此四句。則可以通貫六經。親見百聖。孔氏曰。見五教於民。曰。見其教於民。陳經詳解。惟十有三。年春。王元后作民父母。惟十有三年春。三字必是差錯。何以知之。中篇。惟戊午。王次于河朔。即書序所謂一月戊午也。豈十有一年用戊午日。渡孟津。至十三年。又用戊午日。以次河朔耶。萬一史臣間見之。誤前後傳寫之訛。或連秦皇燔烈之條。補綴拾遺。蓋未可知也。大會言諸侯之師與我。秋皆在也。王曰。唯我友邦家君。越我御事。庶去明聽。誓嗟者。有惻惻之意。友邦者。武王為西伯與國之諸侯。皆友邦也。家君。即諸侯尊之也。御事者。諸侯之御治事者。庶士者。將卒而下也。孟津之會。不期而會者。八百國。此。宣語語之所能及我。觀人心之所向。則天意可知。使武王此舉。為不義。則雖一國。猶且不得而強從。况八百國乎。明聽我之誓言。惟天地萬物父母。惟人萬物之靈。聖聰明作元后。元后作民父母。此人君之職。天人之至理也。非武王不能為此言。蓋以其大哉乾元。萬物資始者。觀之人與萬物同。此稟受然氣質之性。自有偏全。人者萬物之一也。物得其偏。惟人得其全。故人獨靈於物。蓋其人孝出涕。蹈仁履義。與萬物不同者。此其性之靈善。

永樂大典卷萬三千五百九

十五

者也。然人雖有此靈。亦有不能保此靈者。必得聖人為之。君以愛養之。父母之。然後斯民得以各遂其善。靈者誠信也。言實有此聰明之德也。聰明亦靈也。非於靈之外。別有聰明。聖人先得我心之所同然。故其德所以獨高乎天下。觀人與物殊。則天地之愛人。可謂厚矣。觀聖人與人殊。則天地之愛人。又如何哉。今也。紂失其聰明。是為君者不能保其靈矣。何以化天下之人。而使之保其靈哉。武王以君道自任者也。胡士行詳解。惟天地萬物父母。至元后作民父母。大哉乾元。萬物資始。至我坤元。萬物資生。故稱父母。元氣生始。初無厚薄。得其全者為人。得其偏者為物。性之神靈。人皆有之。而能性其性者。不皆然也。故天必擇其誠聰明者。以全天地不全之功。此又元后之所以稱父母者也。聰明不失。此靈耳。非靈外別有聰明也。陳大猷集傳。新安王氏曰。萬物稟氣於天。受形於地。故曰天地萬物父母。廣韻曰。靈。神也。善也。妙也。孝經曰。見正氣。愚曰。人心倫萬物之理。才倫萬物之能。御物而不御於物。是為萬物之靈。唐節郡氏曰。人目收萬物之色。耳收萬物之聲。鼻收萬物之臭。口收萬物之味。聰明說見堯典。新安王氏曰。誠聰明者。生知之聖也。元后說見禹謨。愚曰。天地雖萬物之父母。而不能自全其愛。人雖萬物之靈。而不能自保其靈。聖聰

明之聖人則又人之靈者也故得之作元后以父母斯民裁成輔相使民
 物各得以盡其性然後天地之愛始全而三才之道始備此言天地主君
 之本意也易曰元會選祀火曰見孔傳曰火曰見精義仁小全履祥表注
 首明為君之道王天與蔡傳曰嗟我友邦冢君主元后作民父母嗟
 說見甘誓朱子曰天地之大無不生有固為萬物之父母矣人於其間
 獨得其氣之正而能保其性之全故為萬物之靈若元后則於人類之中
 人得其正氣之盛而能保其全性之尤者是以能極天下之聰明而出乎
 人類之上以覆育而子育之所謂作民父母也然自古聖賢惟堯舜生知
 安行為能履此傳當此責而無愧若湯武聰明之質固不如堯舜之全矣
 惟能學知利行是以能復其聰明之全體亦達夫堯舜之域以為億兆之
 父母蓋其生質雖不及之至則未嘗不同也朱子曰見世齊全解
 法北八曰見孔傳曰火曰見精義書釋題惟天地萬物父母主元后作民
 父母陳氏曰天地產萬物而人於萬物之中為得天地中和之氣人君
 宰治人民其聰明必出於天而非人之所能為者也天實其聰明者無他
 是欲使之代天以子愛人民爾林氏曰見世齊全解董鼎輯錄纂注輯錄
 也時卷古說纂註新安胡氏曰萬物莫不稟氣於天變形於地乾稱父坤

永樂大典卷萬三千五百九

稱母此天地所以為萬物一大父母也孫氏曰天地能生萬物而不能
 成所以成之者君也唐氏曰配天地以作民父母與易象言后以財成
 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者一也碧梧馬氏曰作民父母一
 語武王以之首泰誓其子以之終皇極陳氏曰見世齊全解八曰見精
 義融堂錢時書解惟十有三年春主元后作民父母經書十有三年春
 而序以一月書之明其為周之春正月也序不書春而特書曰一月抑亦
 行夏時之本旨歟王元松讀書管見聖聰明作元后聰明作元后是合
 萬國而聽於一人其舉直而錯枉是是非非必無纖毫過差而後足以
 服天下非極聰明者不能故商書亦言惟天生聰明時又人言明哲實作
 則鄒悅道斷法惟天地萬物父母主元后作民父母破合萬物而並育
 者天地之至德統萬民而首出者聖人之至誠此理一分殊之說也大
 哉乾元萬物資始至哉坤元萬物資生萬物之所以生成孰有外於天地
 者故以天地總言物因物也人亦物也聖人亦物也此以理之一言之也
 靈萬物者人之所以異於物也聖明者聖人所以異於人其位為元后亦不
 過為民父母不能偏及於物也此以分殊言之也天地無為故理一聖人
 有迹故分殊能備其聰明之實以樂於天地之仁其仁民愛物安知不與

天地同功。特本其初而論之。則理一分殊之辨。不可以不明。而君天下者之仁。不偏愛。當以愛為先務耳。張丰書。義梯雲。惟天地萬物父母。有造化之所生。固有異類。造化之所愛。而無異心。蓋類雖異。而愛之之心同也。是以萬物生成。天地之間。然有所不同。而父母之愛。未嘗有彼此之間也。惟天地萬物父母。見于泰誓之書。原謂太極生兩儀。兩儀生萬物。蓋物者。兩儀之所生也。能生於未有之初。不能養於既生之後。如是而天徒積氣。地徒積塊而已。宜萬物咸戴之意哉。此父母之愛。所以為造化之心也。講今夫高明悠久。有形而無不覆者。天也。博厚廣大。有形而無不載者。地也。根莖之微。芽甲之細。草木同一生也。而天地之心。無分於草木也。鱗介之多。飛潛之夥。禽獸同一生也。而天地之心。亦無分於禽獸也。萬物同此生。則天地亦同此愛也。謂之萬物父母。信乎其為父母矣。證人之言曰。萬物生於天地之間。生焉而無不自遂。形焉而無不自成。若彼此各任其自然而已。今必謂從其天地之養育。然後得以生成者。何哉。蓋四時之運行。雖生而不榮。寒暑之錯繆。雖長而不茂。如此。可與言天地之為萬物父母矣。元后作民父母。人之言曰。天之生斯民也。養焉而無不自衣。耕焉而無不自食。無彼此各任其自然而已。今必謂民非后。周克昏。臣以生者。何

哉。蓋暴亂之不平。雖有粟鳥得而食之。逸居而無教。雖有衣則近於禽獸。如此。可與語元后之為民父母矣。結音有商之季世。天物暴殄。使無以遂其生。於是武王誓師之際。有及于此者。亦欲體天心之公。而去其害物者也。宜乎濟河之舉。群師爭奮。戎衣不再。而天下大定也歟。元后作民父母。君人君有以臨天下之民。故必有以愛天下之民。蓋臨之而不能愛之。非所以為人君之道也。是以古之聖人。出而為元后之尊。其愛民之心。殆猶父母之於赤子也。夫如是。可以為天下之主矣。元后作民父母。武王所以言之也。原夫民生於天地之間。有形焉不能以自保。有生焉不能以自遂。夫使為人君者。苟不知所以愛恤之道。而車間禽獸以視之。牛羊以用之。如是。則豈天置君之意哉。蓋天之意。必以父母之心。而愛於民可也。講今春尊而君神明。威而君雷寬。領萬方以為之主。奄九有以為之師。人君之尊如此。而仁愛慘怛之不加。則天下之民。莫賴焉。則必飢焉而與之以食。寒焉而與之以衣。隨其所以而處之。從其所欲而予之。如是而已。證抑嘗聞之。君之於民。可近也。而不可下也。可親也。而不可疎也。譬之路傍之草。尚惜乎芳苞。繫鐘之牛。猶問其無罪。而况民貴於物。反不以親而愛之。豈為民父母之意哉。結音有商之季世。而天下之民。荼毒之不忍。王

欲仗黃鉞以誅之。恐軍之心有所未諭。故於誓師之際。有及于此。宜乎兵不血刃。一戎衣天下大定也。歟。陳復陽課義。惟天地萬物父母。至元后作者也。且天地生物而厚於人。天地生人而厚於聖人。其所以厚於聖人者。欲其作民父母。萬姓賴之以生。萬物賴之以育。始能無愧於天德聰明之實。無負於天心付托之重也。聖君知之。暴君昧之。武王發此以誓師。豈非百王之標準。萬世人君之所當體念者歟。嘗謂萬物莫不稟氣於天。而賦形於地。故大哉乾元。萬物資始。至哉坤元。萬物資生。天地者萬物之一大父母也。萬物之生。惟人得其氣之正且通者。故其一性之內。具四端。備萬善。為物之靈。而知覺獨異於物。聖人則得其秉秀而最靈者。故氣稟清明。本原澄徹。其知先覺。先覺。天德聰明。其實無妄。不待勉強。故能為億兆之君師。於天下之民。撫之字之。保之養之。察其利病。順其好惡。使疫癘殘疾。解寡孤。獨無一不得其所。元后者。萬姓之一大父母也。夫天地能生萬物。而不能理物。能生萬民。而不能治民。聖人者。出既有天德。又居天位。則財成輔相之職。父母君長之任。捨聖人其誰哉。是故受天地父母斯民之任者。則當推天地父母斯民之心。則必盡天地父母斯民之道。故其仁

民愛物。益然惻隱。無一民非我所生之赤子。在我所當撫。無一物非我同生。而異類在我所當育。然後能承天之命。為天之子。為天之休也。當商之季。紂為昏虐。失其作民父母之道。於是上天為生武王。以代之。孟津之會。誓師之初。首發此語。示天下以天德之大。天命之篤。所以體天為民者。本無一毫利之之心也。嗚呼。非聖人其孰能知惟天愛民之理。惟辟奉天之道。若是乎。抑又論之。成湯於伐夏之初。詣于萬方。有曰。惟皇上帝。降衷于下民。若有恒性。克綏厥猷。惟后。是即武王誓師之旨也。然而湯之詣首以君師自任。武之誓首以父母自處。父母所以生之。君師所以教之。民生於三事之如一。其義一而已矣。不然。何以目前聖後聖。其揆一也。今商王受弗敬上天。降災下

民。書傳會選蔡氏傳受。紂名也。言紂慢天虐民。不知所以作民父母也。慢天虐民之實。即下文所云也。邵季友音釋經。受。是商王。孔傳云。受

紂也。音相亂。為以云。客請曰。紂。紂氏云。紂中乙之子。帝乙愛而欲立之。虎曰。受德。時人轉稱。為紂。陸氏政以。止。政為。受德。為紂之字。此却非是。止。政自以。其德與受德。對稱。仁山。全履祥表註。受失為君之道。沈涵冒色。敢行暴虐。罪人以族

永樂大典

卷一三五八九

官人以世惟宮室臺榭陂池侈服以殘害于爾萬姓焚
炙忠良剝剔孕婦皇天震怒命我文考肅將天威大勳

未集

書傳會通蔡氏傳沈酒溺於酒也。胃色青亂女色也。旌親族也。一
人有罪刑及親族也。世子弟也。官使不擇賢才。惟因父死而寵任

子弟也。上高曰臺。有水曰榭。澤障曰陂。停水曰池。侈者也。焚炙炮烙刑之
類剝剔剝剔也。皇甫謐云。剝剔比于妻以視其胎。未如何。剝剔虐害無道
如此。故皇天震怒。命我文考將天威。以除邪虐。大勳未集。而文王崩。愚
謂大勳在文王時。未嘗有意。叙文王之辭。不得不爾。學者當於言外得之。
陳氏大猷曰。天命文考。何自而見。觀民心歸文王而怒紂。此即天命。三山
陳氏曰。文王所謂大勳。惟在化紂改過自新。天下之民各得其安。此文王
之勳也。鄒季友音釋經酒。漏見及。陳。以康及。天。之石及。剝。空。剝。之。臣
及。身。以。按。及。傳。陳。之。亮。及。地。音。危。及。音。海。人。音。明。海。見。及。及。未。悔。菴。書。說
文武無伐紂之心。而天與之人歸之。其勢必誅紂而後已。故有肅將天威
大勳未集之語。但紂罪未盈。天命未絕。故文王猶得以三分之二而服事

永樂大典卷萬三千五百九

十九

紂若使文王未崩。十二三年。紂惡不悛。天命已絕。則盟津之事。文王亦豈
得而辭哉。以此見文武之心。未嘗不同。皆無私意。視天與人而已。徐元
明。又因說文王事商。先生曰。文王但是做得從容不迫。武王便去伐商。太
猛耳。蘇東坡說文王只是依本分。諸侯自歸之。或問此有所據否。先生
曰。這也見未得在。但是文王伐崇。伐密。伐黎等事。又自願。然書說王季勤
勞。王季詩云。太王剪商。都是他子孫自說。不成他子孫自誣其父祖。春秋
分明說。秦伯不從。是不從甚底事。若秦伯當武王之世也。只是為諸侯。但
時措之宜。聖人又有不得已處。橫渠云。商之中世。都棄了西方之地。不管
他。所以戎狄復進中國。太王所以遷於岐。然岐下也。只是荒涼之地。太王
自去。五箇家計如此。春。徐元。明。孔。安。國。傳。今。商。王。受。弗。敬。上。天。降。災。下。民。
沈酒胃色。敢行暴虐。沈酒。嗜酒。胃亂。女色。敢行酷暴。虐殺無辜。罪人
以族。官人以世。一人有罪。刑及父母兄弟妻子。言淫濫。官人不以賢才
而以父兄所以政亂。惟宮室臺榭陂池侈服。以殘害于爾萬姓。上高
曰。臺。有木曰榭。澤障曰陂。停水曰池。侈。謂服飾過制。言匱民財力。為奢虐
焚炙忠良。剝剔孕婦。忠良無罪。焚炙之。懷子之婦。剝剔視之。言暴虐
皇天震怒。至大勳未集。言天怒紂之惡。命文王敢行天罰。功業未成。

而崩。陸德明釋文：「尊丁但切，冒莫報切。注下同。嗜，市志切。韻字到切。醉，音
 香切。榭，音雅云。有木曰榭。木人作榭。陳，徒皮切。障，之志切。置，其規切。剝，
 胡切。剔，他歷切。孕，以證切。徐，奉登切。重，意。皇，天震怒。洪範：帝乃震怒，肅將
 天威，君與。誕，將天威。孔穎達正義：傳，沈酒至無辜。正義曰：人被酒困，若
 沈於水，酒變其色，酒然齊同，故沈酒為嗜酒之狀。胃，訓貪也。亂，女色荒也。
 酷，解經之暴殺。解經之虐，皆果敢為之。案說文云：酷，酒厚味也。酒味之厚，
 必嚴烈。人之暴虐，與酒嚴烈同，故謂之酷。傳，一人至政亂。正義曰：秦
 政酷虐，有三族之刑，謂非止犯者之身，乃更上及其父，下及其子，經言罪
 人以族，故以三族解之。父母前世也。兄弟及妻當世也。子孫後世也。一人
 有罪，刑及三族，言淫濫也。古者臣有大功，乃得繼世在位，而紂之官人，不
 以賢才，而以父兄，已濫受寵，子弟頑惡，亦用不堪其職，所以政亂。官人以
 世，惟當用其子月，而傳兼言兄者，以紂為惡，或當因兄用弟，故以兄協句
 爾。傳，土高，至奢麗。正義曰：釋官云：官謂之室，室謂之官。李巡曰：所以
 古今通語，明實因而兩名。此傳不詳官室，義當然也。釋官又云：闈謂之臺，
 有木者謂之榭。李巡曰：臺，積土為之，所以觀望也。臺上有屋，謂之榭。又云：
 無室曰榭，四方而高曰臺。孫夫曰：榭，但有堂也。郭璞曰：榭，即今之堂皇也。

永樂齋卷萬三千五百九

然則榭是臺上之屋。欽前無室，今之廳是也。詩云：彼澤之陂，毛傳曰：陂，澤
 障也。障，澤之水，使不流溢，謂之陂。停水不流，謂之池。侈，亦奢也。謂衣服米
 飾過於制度，言匱竭民之財力為奢。廉也。顧氏亦云：華侈服飾，二劉以為
 宮室之上，而加侈服，據孔傳云：服飾過制，即謂人之服飾，二劉之說非也。
 殷本紀云：紂厚賦稅，以資鹿臺之錢，而盈鉅橋之粟，益收狗馬奇物，充仞
 宮室，益廣沙丘苑臺，多聚野獸飛鳥，置其中。大聚樂戲於沙丘，以酒為池，
 懸肉為林，使男女裸相逐，其間說紂奢侈之事，書傳多矣。傳，忠良至暴
 虐。正義曰：焚矣俱燒也。剝剔謂剝剝也。說文云：剝，剝也。今人去肉至骨，
 謂之剔去，是剔亦剝之義也。武王以此數紂之惡，必有忠良被及，孕婦被
 剝，不知其姓名為誰也。殷本紀云：紂為長夜之飲，時諸侯或叛，妲己以為
 罰，紂欲重刑，乃為斃斗，以火燒之，然使人舉，燬其手，不能勝，紂怒，乃
 更為銅柱，以膏塗之，亦加於炭火之上，使有罪者緣之，足滑，墜墜火中，紂
 與妲己以為大樂，名曰炮烙之刑，是紂之失之事也。後文王獻洛西之地，
 赤壤之田，方千里，請紂除炮烙之刑，紂許之。皇甫謐作帝王世紀，亦云：然
 謚又云：紂剝比干妻以視其胎，即引此為剝剔孕婦也。要義官人以世，不
 以賢才，見上義，問謂之臺，榭是臺上屋，今之廳是也。見上義，黃度書說今

商王受。生殘害于爾萬姓。弗克敬天。紂植惡之本。天猶弗敬。視民何有。天為民立君。而殘害萬姓如此。豈所以為民父母哉。沉酒嗜酒。胃亂女色。心志內盡。聰明日喪。遂至於敢行暴虐。無所畏忌。天討有罪。而濫其族。天叙有德。而私其世。天覆無生。育而股削之。以崇飾非。度皆為弗克敬天也。崇土曰臺。有木曰榭。澤障曰陂。停水曰池。焚矣。忠良剝剔。孕婦紂滅。天理至此。極矣。放殺仁人。君子之所不忍言也。而又歷數其罪如此。涼薄殆甚。歎非也。惡必若桀紂。德必若湯武。而後可行放殺之事。庶數其賊。仁言義為獨夫之實。使天下後世共知之。而亂臣賊子不敢以藉口。而誣其君。然君子猶曰。紂之為惡。不如是之甚。夫會者數十萬。一語不實。其敢出諸口哉。皇天震怒。至大勳未集。史記紂作炮烙之刑。以西伯昌九侯鄂侯為三公。醜九侯。脯鄂侯。囚西伯。美里。西伯出。美里。獻洛西之地。請除炮烙之刑。紂許之。賜弓矢斧鉞。使得征伐。紂自焚。天忠良剝剔。孕婦以上其事。皆在文王專征伐之前。文王既賜弓矢斧鉞。於是伐桀伐崇。大勳未集。而文王終紂。使文王為西伯專征伐。是則紂猶可輔也。真西山大學衍義。今商王受。生臣下化之。臣接受之。惡眾矣。而武王誓眾。乃以沉酒為首者。人惟一心。明則為善。所從出。昏則為惡。所自生。未有沉溺于酒。而志不

昏者。志一昏。則無所不有矣。故曰。胃色曰暴虐。曰宮室臺榭陂池。侈服無不具焉。宜武王以為問罪之首也。夫成湯惟其不迹聲色也。故德懋懋官。功懋懋賞。受惟其沉酒胃色也。故罪人以族。官人以世。心有昏明之異。故政有得失之殊。後之人主。其可不鑑。黃奭尚書精義。今商王受。生爾將天威。無垢曰。昏庸之君。以謂出之民耳。而不知民心即天心也。民喜即天喜。民怒即天怒。不以民為心如此。是不以天為心也。然則降災下民者。豈非不敬上天乎。夫有天下者。所戒莫過酒色。殺人耳。有一於此。未嘗不敗亡者也。豈有為人君者。若不肖子弟。而耽酒淫色。若凶惡盜賊。而酷暴虐殺乎。顧此姿質。在下則天子誅之。在上則天下誅之。此宇宙中所不容者也。又曰。舜罰弗及嗣。而紂乃罪人以族。舜賞延于世。而紂乃官人以世。是其所為。每與舜相反矣。由舜之道。足以得天下。由紂之道。足以亡天下。人主當自擇焉。賞與官人有別乎。曰。有賞以祿耳。而官人乃不問賢不肖。皆使在位。當紂之時。受紂之私恩者。決非賢者也。然則湯有桀殺之刑。則如之何。曰。殺辱也。非族之謂也。湯肯族誅人乎。決不然也。又曰。自義理而行。則以民為重。自人欲而行。則宮室臺榭陂池。侈服為重。以民為重。則如漢文惜十家之產。而罷營露臺。以宮室至侈服為重。所以紂殘害萬姓。

管此不急之舉而不恤也。吁！人欲其可畏哉。然人欲不行於茅屋衡門之間，而每行於四海九州之主，茅衡之下，衣弊履穿，美菽飯糗，人欲何自而行乎？尊臨四海，雄霸九州，號之則聽，禁之則止，人欲恣行，無所忌憚，不足怪也。此舉陶所以告禹，而曰兢兢業業，湯得天下，所以言慄慄危懼，唯恐人欲之起也。為天下君者，常以民為心，則發一號，出一令，與一事，廢一法，唯恐有害於民，安得至此極耶？又曰：君天下，自有君天下之資，亡天下，自有亡天下之資，不可強也。觀紂之資，乃盜賊之雄者耳。天欲亡商，必生此人，良可痛也。夫忠良而焚之，孕婦而刺之，此何等法度，亦將何所不至哉？當時商家在，夙賢者為多，不知忠良為誰也。皇甫謐云：紂則比干，其而視其胎，嗚呼！殺諫臣而刺其妻，及殺其未產之子，凶虐如此。此所以能亡商家之社稷歟。又曰：紂之凶暴如此，此豈天心也哉？天下之心皆怒，是乃皇天震怒也。紂克暴臨於四海，而文王忠厚，亦臨於四海，四海之人皆憤怒紂而歸心於文王，故文王舉湯故事而征之，民心如此，是乃天命文考，肅將天威也。西伯戡黎，則文王嘗行天威以擊紂矣。使文王不化，豈止戡黎而已哉？此非文王私意也。天下之心也。天下之心，天之心也。自堯舜以來，積至于商，凡千七百有餘國，而文王聖德，獨卓然出于諸國。

永樂齋卷萬三千五百九

二五

之上，則天之生文王，正所以伐紂也。呂曰：聖人雖相去千百里之遠，求其端，則不過公私而已。惟其公，則天地萬物都如一體。上則翼翼小心，順帝之則，下則慄慄危懼，懷保小民，惟其私，則限七尺之軀，此外皆壑，故兩絕。以天為蒼蒼空虛之物，而不知敬，以民為蚩蚩無知之物，而不知愛，又沉酒冒色，只是一箇昏昧，知七尺之軀，養其體，所以冒於聲色，無所忌憚，元初之聰明，已自斷喪殆盡，或幾于熄矣。又曰：人誰無好惡，好惡出於公心，便有節，出於私意，便無節。惟紂出於私意，故惡一人不已，必至於族好一人不已，必及其世。又曰：紂之惡，極天之怒，亦與之俱極。天之於人，叩之小，則小鳴，叩之大，則大鳴。此見天人一體處。紂之所以為惡，只是一箇弗敬。上天文王之所以為聖，只是一箇肅將天威。若是毫髮怠惰，便是人欲，非天威。孔曰：見正氣。林曰：見壯氣。全解：胡士行詳解今商王受，王則刻孕婦。天所以作元后者，何為而乃如是耶？天安得不怒，陳大猷集傳：惡曰敬者，為善之本，不敬者，為惡之本。人雖至惡，孰不知敬天。今紂天且不敬，况於地乎？宜其不知體天愛民，而為惡日深也。酒說見嗣征。愚曰：以無所敬愛之心，又昏於酒，荒于色，新安王氏曰：與明安在人欲愈熾，則凶惡愈肆，敢行言采於暴虐也。新安王氏曰：罪人以族則濫。

永樂大典

卷一三五八九

及無辜。官人以世。則濫及無德。東陽馬氏曰。侈服。謂九服用侈靡。不止衣服。耗匱民財。以殘害萬姓。陳氏曰。此言紂殘虐不能作民父母也。新安王氏曰。剝也。剝去肉也。孕婦懷子者。孔氏曰。見北傳。呂氏曰。見精。皇天震怒。王大勳未集。呂氏曰。焚矣。忠良剝割孕婦。至此天理盡滅。紂之心。即天之心。天本無怒。紂之惡極。故天之怒與之俱極。又曰。天威。非敢則不能將。毫髮怠慢。即是人欲。非天威矣。愚曰。見會選。三山陳氏曰。見陳祖詳解。仁山金履祥未註天命周伐受。文王未伐武王未遷伐受。終不降。許謙業說。命我文考。肅將天威。作一句。謂皇天命文考。使敢將天威。以定天下。或者考字絕句。則謂皇天既怒紂。則命我文考矣。文王於是敢將其天威。欲有為而未集。董鼎輯錄纂註沈酒冒色。至大勳未集。輯錄問諸儒之說。以為武王未誅紂。則稱文王為文考。以明文王在位。未嘗稱王之證。及既誅紂。乃稱文考為文王。然既曰文考。則其謚定矣。若如其言。將稱為文公耶。曰。此等事無證據。皆不可曉。闕之可也。問。餘見陳祖詳解。纂註新安陳氏曰。蔡氏愚謂以下七句。曲為文王文飾。不若語錄盡之。陳氏曰。見陳大猷集傳。陳棟纂疏。陳氏經曰。春誓只言文考。至武成始連王稱文考。文王。語詳。九誥。卷言。王充耘問。斷春誓。嘗言文王大勳未集。而

永樂大典卷萬三千五百十九

二十三

武成則曰我文考文王。克成厥勳。何難。至穆王言丕顯哉。文王謨丕承哉。武王烈。則以烈歸武王。而文王僅及其謨。又何歎。而周公亦以受有殷命。為文王。與穆王之言。不其戾乎。答有進稱前王之功。而言者有直指前王之事。而言者。文王受命。武王伐紂。此直指其事而言者也。書言文王克成厥勳。此進稱其功而言者也。文王非無烈也。而謨顯於文武。王非無謨也。而烈盛於武。文顯於前。武承於後。父作之。子述之。文王無伐紂之心。而天下自歸于文王之德。武王非欲伐紂。而上帝臨汝。不得不致其伐。身其曰文謨。武烈者。各指其盛者而言也。且當商之季。而三分有二。則天命之歸。文王可知已。周公言文王受有殷命。豈欺我哉。文王雖率商之叛國。以事紂。然其伐桀。伐密。以至於伐既。戰黎。大功未集。而文王崩。則春誓言大勳未集。豈不信哉。至於武王。一戎衣而有天下。尚迪有祿。無非卒文王之伐功而已。克成厥勳。不歸之文王可乎。雖然。伐商者。非文武之本心也。天與人歸之。其勢必誅之。而後已。使商罪責盈於文王之時。則牧野之師。固有所不容已。使受惡俊於武王之日。則君臣之分。又奚敢有所不盡哉。然則言文王之謨。則功可見。言武王之烈。則謨可知。前聖後聖。其揆一而已矣。豈容異觀。又答周之王業。垂成於文王之世。而大定於武王之時。武

王一戎衣而有天下也不過績文王之緒而已故以伐殷之事言之則在
 於武王之時雖謂文王為大勳未集可也以積累創造言之則太王基王
 迹王季勤王家至文王受命為西伯而三分天下有其二商已殷較乎為
 周矣雖謂文考克成厥勳可也雖謂文考受有殷命可也此專論文王者
 如此若以文武並言則文王造周有安天下之謀武王除暴有定天下之
 烈一顯於前一承於後又作乎述此則有不可掩者言既各有因而發則
 亦莫相悖
 之有哉

永樂大典卷之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九

永樂大典卷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九

二十四